

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于 2016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2、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关于《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等情况。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议和表决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四、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董事会对《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 1 年，费用为 60 万元。

五、关于公司 2016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份 14,208 万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共计派发 710.40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为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所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回报规划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及市场环境、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期望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充分重视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意见和诉求，为公司建立了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既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又兼顾了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要求。

专此独立意见！

（此页系《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_____

姓名：陈章旺

签字：_____

姓名：邹雪城

签字：_____

姓名：张慧德

签署日期：2017 年 2 月 21 日